# 补充劳务合同范本(实用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3-12-25

*补充劳务合同范本1出租方(甲方):\_\_\_\_\_\_\_\_\_承租方(乙方):\_\_\_\_\_\_\_\_\_一、租赁车辆状况1、乙方因使用需要向甲方承租\_\_\_\_\_\_\_\_\_型号车辆\_\_\_\_\_\_\_\_\_辆(车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颜色为\_\_\_\_\_\_\_\_\_色，车辆发动机...*

**补充劳务合同范本1**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一、租赁车辆状况

1、乙方因使用需要向甲方承租\_\_\_\_\_\_\_\_\_型号车辆\_\_\_\_\_\_\_\_\_辆(车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颜色为\_\_\_\_\_\_\_\_\_色，车辆发动机号为\_\_\_\_\_\_\_\_\_，厂牌号为\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

2、该车辆车牌号为\_\_\_\_\_\_\_\_\_，行驶证号为\_\_\_\_\_\_\_\_\_。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税讫、检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1、租赁期限为\_\_\_\_\_\_\_\_\_。租金:\_\_\_\_\_\_\_\_\_个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押金: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即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车辆租金和押金总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提交约定驾驶员身份证、北京市户口本和驾驶证(准驾车辆与所租车辆类别相同)及其复印件。乙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6、遵守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提供的车辆保险种类包括:盗抢，第三者责任，司乘，不计免赔，车损，风档玻璃，自燃。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租赁期限截止时止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赁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出租方(签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补充劳务合同范本2**

甲方（签字）：\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和《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芦医庙商贸新村开发具体情况，为加快新农村建设进度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如下：

1、甲方自建开发的50亩土地，现正在建设的房屋由甲方负责建设完工，剩余的未建房屋由乙方组织建设。

2、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施工图，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按甲方要求施工。

3、乙方对50亩自建内的剩余房屋分期进行施工，乙方每施工完一期，按成本价给甲方，由甲方销售给本村村民，施工完成一个月内把房款交予乙方。超过一个月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650元的价格计算总房款，并从房屋竣工起第二个月内计算利息(按一分计息)。

4、房屋竣工时间及标准

5、乙方施工成本价暂按600元每平方米计。

6、乙方施工完成的自建区房屋，不管甲方或乙方谁对外销售均由甲方出具相关的产权文书。

7、自建小区内的市政配套设施，由甲方负责完成。

8、如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成甲方还没有按合同给乙方价款乙方有权对外销售价格由乙方定，产权文书由甲方出具。

9、本补充协议与甲乙双方之前签定的《原合同》相辅相成，如有抵触，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0、本补充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1、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或者变更，一般要明确约定，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与补充协议为准，但原合同明示不得变更的条款，补充协议中对该条款发生的变更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当补充合同的约定与主合同的约定发生矛盾时，应该以时间在后的约定条款为准执行。所以，补充合同的效力优于主合同的效力。

时间在后的约定，实际上是对主合同的原约定的重新修订，该新约定是补充合同的精要和实质。

如果仍以主合同的原条款为准执行，那就失去了补充合同存在的意义。

甲方(全称)：\_\_\_\_\_\_\_\_\_\_

乙方(全称)：\_\_\_\_\_\_\_\_\_\_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_\_\_\_年\_\_\_\_月日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原因)。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_\_\_\_\_\_\_\_\_\_\_\_\_\_\_\_(具体变更条款)

2、\_\_\_\_\_\_\_\_\_\_\_\_\_\_\_\_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年月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发包方和设计方于20\_\_\_\_年6月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所有单体工程施工图必须在20\_\_\_\_年2月15日前完成，以保证工程项目顺利进行。

2.因功能改变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动，施工图纸应保证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包括地库、地下室增层、阁楼、机房变动等)。

3钢结构的二次设计由发包方发包，并由设计方进行审核。

4.设计方须派驻设计代表，保证及时、有效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设计问题。

5.因出图时间延误，施工过程中设计问题解决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按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由设计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就 工程发、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并作为工程付款、结算等依据，其他事宜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三、合同日期：

开工日期：20xx年x月x日

竣工日期：20xx年x月x日

合同日期总日历天数：x天

承包人若延误工期，每天需按合同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属停水、停电原因经甲方和监理签字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_）和设计文件要求。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暂估）：大写：

六、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执行1996年《山东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_年《山东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潍坊市估价表》，1994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价目表》，以及配套的费用定额，现行有关规定，按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费用据实结算。工程类别：按单位工程实际类别。取费等级：丙级。人工工资单价建安装饰均为28元/工日，临设增补费按建筑面积8元/平方。室外配套工程类别：按V类结算。工程竣工验收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办理结算。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主体阶段分四次拨款：拨款时必须扣除甲方供料款

（1）基础至±0，拨付割算款75%；

（2）一层至二层，拨付割算款75%；

（2）三层至四层，拨付割算款75%；

（3）五层至封顶，主体验收完成，拨付割算款75%。

2.装饰阶段拨款：

（1）内、外墙完成拨付割算款75%；

（2）地面、屋面工程完成付割算款7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割算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三月内办理完工程决算，审计完毕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5%。余款保修金5%按国家规定执行，待保修期满三个月内无息付清。

八、发包人材料供应：

1.瓷砖、洁具由发包人指定品牌型号确认样品和价格。

2.电线、电缆、配电箱由甲方提供，开关、插座由发包人指定品牌型号确认价格。

3.防水、外墙保温、外墙涂料等材料由发包人指定品牌型号确认价格。

4.塑钢窗、内门、防火门、出库门、进户门及不锈钢栏杆扶手由发包人指定主材和确认价格由施工单位统一加工安装。

5.据实结算的材料需双方共同看样定价订货。

九、承包人材料采购：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甲方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所施工的防水、外墙保温、外墙涂料等专业施工必须用有备案资质的单位，并经甲方考察认定后方可进行分包，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发包人存档。

4.按规定允许找差价的议价材料，由甲、乙双方按届时市场价签证确认。

十、材保费和配合管理费：

1.甲供材乙方计取材保费：1%。

2.甲方分包项目,乙方计取管理费2%；

3.定品牌认价的材料不计取材保费。

4.甲供材超出预算定额部分，按甲供价增加10%扣款。

5.工程投标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按照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部分的费用。

十一、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与民工工资：

1.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没达到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民工工资：

乙方应建立行之有效的民工登记台账和工资发放台账，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确保民工不上访。因甲方不按约定拨付工程款，乙方有承担垫付民工工资的责任；因乙方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甲方有权将乙方工程款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3.工程资料：

承包人须确保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和安全技术资料详实完整，达到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并按时提交发包人和进行备案。

十三、工程质量保修：

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推诿不作为，在通知后七日内不安排维修，发包人可自行安排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由承包人补足差额。

十四、现场管理：

1.三通一平：发包人保证水、电供应和道路通畅。

2.塔机安拆：乙方服从甲方安排，避开管线位置，服从甲方的施工现场总平安排。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3.回填完成后，在发包人后续工程配套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承包人所有临设应及时拆除，以免影响工程进度。

4.水、电管理：临时水电不得外借，不得出现偷水、窃电现象，否则给予相应经济处罚。

十五、其他：

1.工程产生的营业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2.工程产生的\'水、电费，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3.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娱乐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合同签订至甲方发生上述行为之日双方所发生的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以现金或变相现金的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合同签订至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之日双方所发生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及其它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有权举报，廉政监督电话：13xxx00或1xxx58。

十六、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首先执行本协议内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本施工补充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方（债权人）：

乙方（保证人）：

丙方（承租人）：

为了更详细的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依据\_\_\_\_年\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借款保证担保合同，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补充协议为甲方与乙方： 签署《原合同》（编号：）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丙方系与乙方： 签署《原合同》的承租人，丙方自愿参加本补充协议。

第三条；丙方在本补充协议上签字即视为同意甲方与乙方达成的相关协议。

第四条：如出现本补充协议所担保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违约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向甲方直接支付乙丙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而且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向租户代收取租金，直到所有款项还清为止。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签字和手印：

丙方： 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合同编号：HFLD-XZ-120922-001《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厂区清洁承包合同》提出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增加保洁工作人员1名，负责食堂二楼隔断以南全部区域(含卫生间一间及隔断)、南门外围道路区域、厂区车间内生活垃圾清运，具体清洁要求见附件(保洁内容及质量要求)。

二、费用核算日期从20XX年12月26日起执行，单价依据合同：HFLD-XZ-120922-001《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厂区清洁承包合同》第五项第1条执行。

三、其他约定依照合同编号：HFLD-XZ-120922-001《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厂区清洁承包合同》执行。

四、上述约定，双方共同遵守，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发生协议纠纷，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负责人：

地址：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20XX年一月九日共同签署的《x合同》，合作一年多以来，双方能够认真履行协议各项义务，信守承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原合同，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现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x合同》中未尽事项及需特别说明的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合同内容补充说明：

原合同第N条第M款所述X(原合同描述文字)，特对其中X(原合同描述中的修订要点)补充说明如下：

一、修订点一；

二、修订点二；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精神，甲、乙双方就保守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事项，经充分协商一致后，共同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乙方任职期间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根据甲方的经营情况，确定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属甲方的商业秘密：（如：经营战略、管理诀窍、进货渠道、客户资料、产品定价及报价资料、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规范等）、甲方确定的其它保密信息。

三、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接触了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对知悉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和不为自己或他人的经营活动使用之义务，直至该秘密被甲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该协议的效力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终止。

四、乙方如违约使用甲方商业秘密或导致秘密泄露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的利益损失）；触犯刑法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之后的`两年以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原门诊（包括所有分店）五公里范围内与甲方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乙方在离职之前或离职之后两年以内，不得抢夺甲方客户，或引诱甲方其他员工离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得自营与甲方相同或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服务。

六、甲方为培训乙方所花费的培训费用，若乙方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解除合同，应向甲方赔偿上述培训费用（按照实际费用评算）。

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期工资总额的30%。

八、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生效。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补充劳务合同范本3**

1.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合理规章制度(见《员工手册》)；遵守职业道德；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工作规范；爱护财产；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2.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包括罚款、警告、记小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要求赔偿。

4.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含试用期解除)或终止后三日内，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及甲方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5.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公司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或者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不辞而别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工资、补偿中予以扣除，工资、补偿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6.乙方正常离职的，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未按甲方规定办妥离职手续；

(2)拒不办理离职手续的；

(3)因无法联络致使甲方无法将有关离职资料送达乙方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